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 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6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收购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19,700.00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自筹资金750.29万元。本次公司及广东洲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1)。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调整回购注销议案及相关人员名单核查后,认为: 蔡丹虎、李杰在办理回购注销的过程中与公司重新恢复了劳动关系,且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继续享受激励的情形,同意保留蔡丹虎、李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82,400股,并对回购注销人员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回购注销39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人、预留授予部分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共计596,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2,400股、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4,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